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: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)

號次	相片	姓		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
1		吳	坤	龍	63 年 1 月 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1111:	吳鳳技術學院二 年制	飛沙聯誼會創會會長 飛沙派出所民防小隊長 四湖鄉後備軍人輔導幹部	將飛沙聯誼會精神,放大於全飛沙,村辦公處與社區結合,創造大家庭式的飛沙,促成飛沙人一家親。
2		林	秀	麗	46 年 8 月 24 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四湖國中	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雲 林分會四湖支會主任委 員 二四湖鄉第一樂齡學習中 心副主任	一配合政府政策,争取及推動低區文化產業,促進低區總體宮道,登頭 村內巷道及排水系統,綠化美化等工作,落實公共設施良好品質。 三配合本鄉第一鄉齡學習中心,擔任隊長之聯,這六年本帶動本中心鄉
3		吳	建	權	55年5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'1111:	省立民雄高中畢業。	現爲飛沙飛王宮管理委員 會委員 飛沙國中顧問 飛沙聯誼會會員	1.積極爭取建設經費,美化社區。 2.爭取經費成立社區巡邏隊,以維護社區安寧,看護長輩起居生活,使村民更有尊嚴。 3.反應農民之轉作政策,使農民權益確實獲得保障,不要讓農民利益有任何損失。 4.新人新氣象,好央甲的少年人。 5.促進飛沙聯誼會的功能,帶動飛沙社區發展協會再進一步的功能。
4		吳	順	庭	50 年 4 月 25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31111:	飛沙國小、飛沙 國中、專科(工 業類食品工程科)	大飯店廚師、自耕農	(一)盡村長之責任和職權所至,與社區發展協會密切分工合作,全力推動農村再生,促成社區之繁榮與村景之整潔、美觀。(二)村辦公處每年主導發動1-2次全村環境大掃除。(三)獎勵學童參與社區活動,爲社區之永續發展培根。(四)每年表揚居家環境整潔、美觀之住家,提高村民對公共環境品質之重視。(五)每年舉辦一次居民聯誼茶會,增進居民之情感,凝聚造福飛沙之動能。(六)推動城鄉社區聯盟以揚名飛沙,促成城市社區之團體或個人造訪飛沙,以廣招飛王宮和北安宮之香客,促銷社區之農產品和特產,創造經濟效益,繁榮飛沙。(七)降低村內之空屋率,使地能盡其利,物能盡其用,以活化社區、繁榮飛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-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鄕(鎭、市)長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 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適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 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

-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克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

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 印」,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4.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 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姓